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为保障后续年度预计项目公司融资业务有序推进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现对原公告中“一、担保事项概述”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持有十方环能 100%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担保已按照十方环能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公司持有十方环能 100%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